

考試科目	行政法 71132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二節
------	--------------	-----	-----------	------	-------------

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土地面積 830 平方公尺，其中 716 平方公尺（約 86%）為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114 平方公尺（約 14%）為私有（甲公司所有）。臺北市政府於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將說明會中之民眾意見送交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審議後，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9 日審議修正通過，報經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6 日核定，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實施，並自 102 年 5 月 14 日零時起生效。

此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對於外雙溪生活圈之未來發展構想為「休閒、遊憩、文教、居住」，配合故宮博物院規劃之大故宮計畫，帶動該地區成為文創產業發展重鎮。經綜合考量系爭土地之所在位置，以及公共利益、環境相容、交通衝擊等面向後，將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由「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心），且擬透過建築設計結合毗鄰公園用地整體規劃設計，提高環境相容性，以提供旅客旅遊諮詢、展示、休憩及自行車旅遊等服務。

系爭土地使用分區既經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稱北市都發局）認為之前核發予甲公司之加油站建造執照已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即依建築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函命起造人（即甲公司）、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停止施工。甲公司對於北市都發局之停工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皆未獲救濟，於裁判確定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甲公司為本號解釋之聲請人，就其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依本號解釋之意旨，應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由行政法院審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系爭土地使用分區之適法性。

針對上述案例，請依計畫法之法理，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甲公司提起再審之訴，適格之被告機關應為何者？（20 分）
- (二) 行政法院審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系爭土地使用分區之適法性時，其審查密度為何？請依相關學理，仔細分析論述。（30 分）

【參考條文】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節錄）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 月 19 日(日) 第二節
------	-----	-----	-----------	------	-----------------

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

六、交通運輸。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建築法第 59 條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

主文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系/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 第二節
------	-----	-----	----------	------	--------------

二、

近年我國陸續制定各項人權公約施行法，亦有不少學者與人權團體要求政府應該依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議之「巴黎原則」，其內涵大致上包括「人員任命方式必須確定並具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職權行使具獨立性，無需向上級請示而自行處理」、「在法律規範限度內受理任何申訴或請願，或將其轉交權責機關；向主管當局提出法律、規章、行政慣例之修正或改革意見」等原則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使其發揮保護人權阻止各種違反人權事項、促進人權意識提升的功能，並作為政府與民間團體的橋樑，此亦為 2017 年兩人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專家詢問政府代表的重點。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假設政治決定上暫不考慮修憲，也排除國家人權委員會放在監察權、立法權、司法權及考試權之下，僅考量放置於行政權之可能性，那麼應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放在哪一政府層級、有哪些組織型態可供選擇、人員應如何選任，才能盡可能符合上述巴黎原則？試從行政組織法的相關學理、憲法解釋分析之，並就你所提出之建議，說明其較能符合哪些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原則與功能，又有哪些組織原則與功能較無法滿足。(20 分)

三、

A 私立大學為追求學術卓越，依照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訂有「A 大學升等待遇服務辦法」，其中設有「六年限期升等，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不予續聘」之條款；另依大學法第 21 條之授權，訂有「A 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就學術表現訂定非常嚴苛之標準，以期在該校升等、任教之教師均能有亮眼學術成就。A 大學聘任甲為外文系助理教授，其聘約即包含上述升等待遇服務辦法之限期升等條款。甲受聘後，全心投入教學與研究，日夜撰寫論文，幾乎無個人休息時間身體開始走下坡，仍無法完成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之要求，校方乃啟動系、院、校三級教評會，打算不續聘甲。A 大學外文系系教評會就不續聘甲，做成「不同意」之決議；外語學院院教評會同樣做成「不同意」之決議；校教評會則推翻前二項決議，以「甲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做成「同意不續聘」決議，上述三級教評會之會議記錄均僅有提案及表決同意/不同意之人數，未載理由。A 大學遂將不續聘甲之決定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函覆「同意」後，A 大學通知甲下學期起不續聘。

(一) A 大學與甲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甲就不續聘決定應如何救濟？(15 分)

(二) 關於不續聘決定，原審判決駁回甲之起訴，其理由謂：「按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684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基於憲法對大學自治之保障，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之際，應避免涉入大學內部…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等受學術自由保障之事項；法院受理教師對於大學提起之行政爭訟事件，審理時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原則，尊重大學於自治範圍內之專業判斷。又關於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法明文委諸教評會決定處理，教評會對此作成之決定，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自有其判斷餘地。對於教評會不予續聘之決議，如其判斷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判斷之行政機關組織不合法、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其決定自應予尊重」請評析上述判決見解，並說明如果你是該法院之上級審，將為如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系/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7月19日(日) 第二節
------	-----	-----	----------	------	--------------

何之判決。(15分)

參考法條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2 項前段：「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師法第 33 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大學法第 19 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大學法第 21 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